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3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2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艺雯、罗梦洲，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谢佺，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期间，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以(2018)粤03民初3182号案号查封被执行人谢佺、案外人武富香名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33号12幢4-2-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2078号】、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街办青年广场巷116号41幢2单元2-2-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产权第0033213号】及被执行人谢佺名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江苏路8号2幢-1-169号车位【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2085号】，其中被执

行人谢仨名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江苏路 8 号 2 幢-1-169 号车位已抵押给案外人赵玲。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仨、案外人武富香名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33 号 12 幢 4-2-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8 号】、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街办青年广场巷 116 号 41 幢 2 单元 2-2-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产权第 0033213 号】及被执行人谢仨名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江苏路 8 号 2 幢-1-169 号车位【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208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劳秋虹